

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0·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死者基本情况.....	2
(三) 车辆基本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6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6
(二) 尸体鉴定情况.....	7
(三)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7
(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9

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0·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9日7时9分，在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北往南方向近南湖路路口，发生一起驾驶员突发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导致的机动车失控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事故，事故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死亡，7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165.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4年1月8日，天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区交管局、裕南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0·2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1·13”一般道路交

通事故是一起因高龄驾驶员出现妨碍安全驾驶的突发疾病致使车辆失控,继而碰撞行驶在机动车道的电动车及路口等待绿灯通行的机动车(含“十二类”运输车辆),导致人员死亡、车辆受损的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

罗某某,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长沙市天心区,准驾车型:C1,驾驶证档案编号:43010038XXXX,驾驶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

(二)死者基本情况

任某,男,1990年5月出生,汉族,准驾车型:C1,驾驶证档案编号:43010035XXXX,驾驶长沙0205137号电动自行车。

(三)车辆基本情况

1.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系罗某某,品牌:丰田牌,车身颜色:白色,检验有效期截止2024年9月30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1201202390217671XXXX)有效期截止2024年9月14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险(保单号1201202390217671XXXX)有效期截止2024年9月13日)。

2.长沙0205137电动自行车,车主系任某,品牌:立马,车身颜色:黑/红,未购买保险。

3. 湘 A04901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主系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品牌：中国中车牌，检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车身颜色：白/绿，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 1202800390222237XXXX）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0 月 19 日。

4. 湘 A7C23P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主系彭某，品牌：福田牌，车身颜色：白/棕，检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 1201213390181020XXXX）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1 月 18 日。

5. 湘 ADZ1920 号小型轿车，车主系长沙市名爵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品牌：帝豪牌，车身颜色：白色，检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购买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30107232439981020XXXX）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8 月 24 日。

6. 湘 A776WE 号小型越野客车，车主系贺某某，品牌：宝马牌，检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车身颜色：棕，购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24303000010XXXX）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1 月 12 日。

7. 湘 ADX8903 号小型轿车，车主系邹某，品牌：比亚迪牌，检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车身颜色：蓝/灰，购买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保单号：30107232439981013XXXX）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7 月 14 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9日7时9分许，罗某某驾驶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由北往南行驶至书院路与南湖路交叉口时，恰遇任某驾驶长沙0205137号电动自行车、周某某驾驶湘A04901D号大型普通客车、彭某驾驶湘A7C23P号小型普通客车、刘某某驾驶湘ADZ1920号小型轿车、江某驾驶湘A776WE号小型越野客车、曹某某驾驶湘ADX8903号小型轿车在此处等待信号灯通行。由于罗某某低血糖发作不能安全驾驶机动车，遇险操作不当，导致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右前侧与长沙0205137号电动自行车尾部相撞、右前侧左侧面后部与湘A04901D号大型普通客车右后角相撞、左侧面前部与湘A7C230号小型普通轿车右侧面部相撞、左前部与湘ADZ1920号小型轿车右侧面发生碰撞、前部偏左部位与湘A776WE号小型越野客车右后部相撞，后湘A776WE号小型越野客车与湘ADX8903号小型轿车尾部相撞。造成七车受损，电动车驾驶员任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路口，道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十字路口，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视线良好，标线齐全，潮湿，该路段限速50km/h。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七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该起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失 16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费用 5.5 万元，共计 165.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3 年 10 月 29 日 7 时 09 分许，天心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并进行报警信息分派；裕南街街道办事处、天心交警大队分别于 8 时 56 分、9 时 50 分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天心交警大队二中队执勤警力接到指挥中心信息分派后第一时间赶往到场处警并向值班领导汇报，大队长李乐及副大队长韦克杰于 7 点 45 分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现场调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并对附近道路进行交通疏导。现场交通迅速恢复。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伤者任某被送往长沙市三医院进行抢救，天心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韦克杰第一时间赶到医院现场调度。伤者经医院全力救治抢救无效死亡。经望城区靖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长沙市天心区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10 月 31 日，罗某某与任某家属就丧葬费等达成一致，支付 160.5 万元用于赔偿，死者尸体已进行火化处理。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与舆情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湘迪安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994号鉴定意见书证实：

1.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偏右部位与长沙0205137号电驱动二轮车尾部发生过碰撞；
2.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左侧面前部与湘A7C23P号小型普通客车右侧面发生过碰撞；
3.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偏左部位与湘A776WE号小型越野客车右后部发生过碰撞；
4.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左侧面后部与湘A04901D号大型普通客车右后角发生过刮碰；
5. 湘A776WE号小型越野客车前部与湘ADX8903号小型轿车尾部发生过碰撞；
6.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在临近事故时在视频画面内的行驶速度介于72.6km/h至76.65km/h之间；
7. 湘A2DN13号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转向系经静态检验未

发现异常。

（二）尸体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2023]病鉴字第4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任某符合交通事故至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死亡。

（三）驾驶员饮酒及药物鉴定情况

1.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5257号证实：经检验，罗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5257号证实：经检验，任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7.3；

3.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6020号证实：经检验，罗某某血液中未检出艾司唑仑^[1]。

（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301031202300075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认定：

1. 罗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1] 艾司唑仑（商品名为悠乐丁或优乐汀），是苯二氮草类药物的萃取药物。具有控制焦虑、抗癫痫、镇定、肌肉松弛剂等性质。此外，艾司唑仑是苯二氮草类药物的中介药物，通常当做短期的失眠处方。

2. 任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仅承担其死亡次要责任);
3. 周某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4. 彭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5. 刘某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6. 江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7. 曹某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高龄驾驶员出现妨碍安全驾驶的突发疾病致使车辆失控，继而碰撞行驶在机动车道的电动车及路口等待绿灯通行的机动车（含“十二类”运输车辆），导致人员死亡、车辆受损的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肇事车辆湘 A2DN1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罗某某未做到安全驾驶，遇险操作不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2]；
2. 事故死者任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在机动车道，未佩戴安全头盔，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3]。

[2] 罗某某驾驶机动车遇险操作不当，未能做到安全驾驶，明知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3] 任某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行道的右侧行驶。”、《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有关“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 驾驶电动自行车。”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间接原因分析

家属看护存在疏漏。肇事车辆湘 A2DN1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罗某某事发时年满七十，患有二型糖尿病（13 年）以及严重低血糖等病症，此前多次发生过低血糖导致头脑不清醒，丧失意志等现象，每次均需立即补充糖分方能恢复。此次驾车出门前，其已发现有低血糖征兆，但车上并未准备补充糖分食物（之前车上有准备），在驾车出门后出现意识不清醒的症状，直至事故发生。暴露出老年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法纪意识淡薄，在出现身体不适时，无有效的应对方式。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0·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罗某某，男，驾驶机动车遇险操作不当，未能安全驾驶机动车，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由区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任某，男，饮酒后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涉嫌交通违法，因其在事故死亡，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老年群体驾车安全宣传与关注。一是要对辖区70周岁以上曾经发生过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老年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通过电话联系方式逐一通知当事人参加驾驶证审验和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测试。对因年龄、身体条件等情况需要注销相关准驾车型的，要主动联系并提醒当事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二是要在一线执勤执法中，对老年人轻微交通要多询问，多关心，多叮嘱，如有违法要坚持以教育、积极引导为主。如其所驾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要及时提示、并给予必要的帮助。三是加强对老年人驾驶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醒驾驶员关注自身基础疾病情况，备好相关急救物品及药物，确保驾驶过程中的安全。

（二）加强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要严格根据辖区交通事故特点，重点针对易引发事故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速行驶、电动车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按规定道路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其中要特别重视饮酒后驾驶电动车这一监管盲区，加大路面排查检出力度，切实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三）全面开展交通违法宣传劝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辖区街道、社区（村），积极组织党员干部、“两站两员”等力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交通安全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等方式，认真组织易肇事、易受伤害群众开展面对面宣教，特别是要针对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50岁以上交通事故

易受伤害人群，要开展面对面“精准宣教”。同时，利用正在开展的“送盔下乡”活动，通过处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电动车驾乘群体“戴盔出行”和“各行其道”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交通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

天心区书院路南湖路口“10·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1日